



網路揭露南投某高中生
疑涉性侵，遭質疑校方
與警方有權勢介入及吃
案，引發媒體公審與網
路霸凌，嚴重侵害兒少
隱私權等情調查案

調查委員
葉大華、賴鼎銘、張菊芳

110年11月17日

調查緣起-1

爆料公社 爆廢專區 爆怨公社 爆笑公社 亞洲公社 爆系故事館 愛恨情仇

驚傳中部某高中女學生遭同班同學拍照威脅侵犯，學校及警方知情卻沒積極處理

安魂彌撒 2020-09-09 23:40

校園霸凌事件越來越受重視，但有網友卻爆料中部某高中發生弱勢女學生被同儕霸凌侵犯事件，但卻因為加害者是警察的兒子，所以校長、官員都互相掩護，因此在網路發文拜託大家重視一下。

網友白香果在爆料公社發文。

中部XX高中目前高三的T姓同學，在高一時強迫同班女同學幫他口交及性交，還拍照威脅此女同學，這位女同學是弱勢家庭，但T姓同學的爸爸是警察，T姓同學還威脅女同學說「要叫他爸爸對她家人不利」，所以女同學非常害怕恐懼而被T姓同學多次性侵並拍下照片。

T姓同學更拿這些照片給很多同學看，到處炫耀分享！學校在T姓同學高二時發現這件事，竟然沒有將加害者與受害者分開，繼續讓他們同班。被害的女同學除了活在恐懼中，更是受到同學們異樣眼光，直到現在升高三，才把T姓同學調至隔壁班。

或許是受害者家庭是弱勢，或許是學校要維護名聲！輔導老師們都極力袒護T姓同學，真的是沒天理啊！XX高中有位體育老師跟國中部女同學交往，今年6月時被女同學家長發現，學校馬上不讓這位老師來學校上課！同樣的道理，學校也應該不要再讓T姓同學來學校啊，應該要直接把T姓同學退學才對啊！

被害弱勢家庭有去草屯中正派出所報案提告，但警察知道加害人是同仁的小孩，都偏袒護短！口交照片是當時T姓同學分享炫耀的其中一張照片，拍照地點在T姓同學家裡。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某網友於109年9月9日在爆料公社貼文指出因性侵女同學的甲男是警察的兒子，所以校長、官員都互相掩護，引發網路議論。

調查緣起-2



網友貼文內容洩露甲男姓名、照片及就讀學校名稱、其父姓名等依法不得揭露之個資，甚至散布不雅照片

問題】田[]他爸田[]現在在想什麼

不知道是不是兒子的?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
不知道是不是所長的?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

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
所長是不是叫田[]?
田[]的兒子是不是叫田[]?
田[]是不是就讀[]高中?
田[]是不是性侵犯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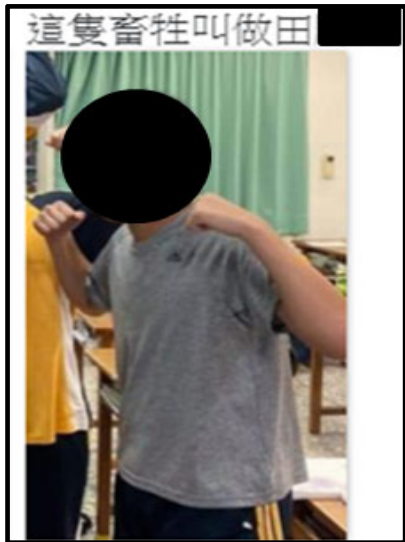


田[]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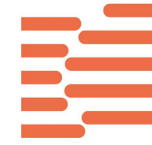
#被害弱勢家庭有去草屯中正派出所
報案提告，但警察知道加害人是同仁
的小孩，都偏袒護短！
#口交照片是當時[]姓同學分享炫耀
的其中一張照片，拍照地點在[]姓同
學家裡。



【註：原文未遮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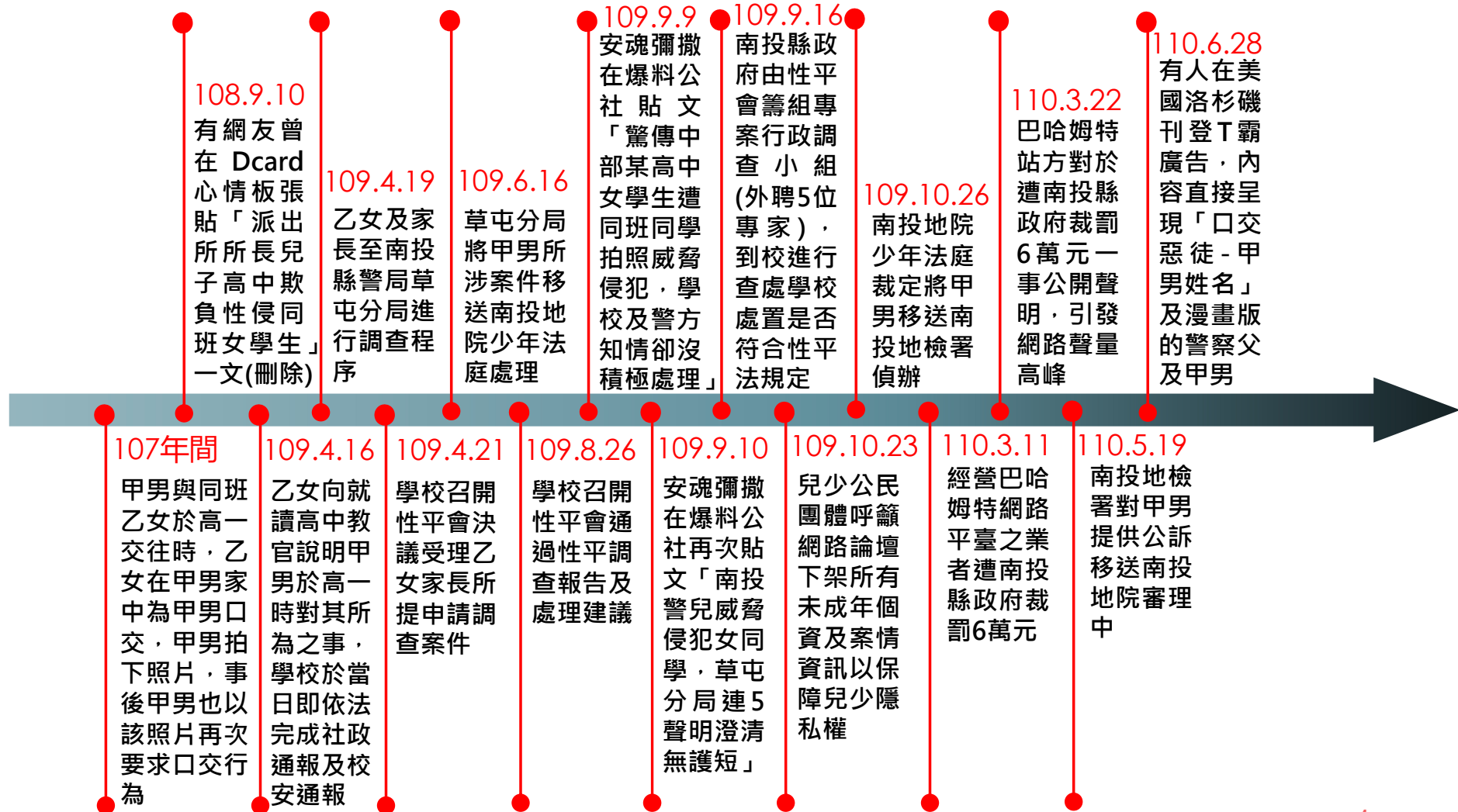
本案重要記事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本案調查意見重點



調查發現:學校及警方悉依規定處理



- 👉 留言之網友將108年9月10日Dcard心情板文章予以重貼，並質疑事情被壓下或警察袒護甲男

派出所所長兒子高中欺負性侵同班女學生 - 心情板 | Dcard

2019年9月10日 · 南投縣XX高中目前高三的"田姓同學"，在高一時強迫同班女同學 ... 被害弱勢家庭有去草屯中正派出所報案提告，但警察知道 ...

DCARD 說去年9月報案提告
草屯中正派出所說今年4月中受理??
員警寫字有這麼慢???

派出所所長兒子高中欺負性侵同班女學生 - 心情板 | Dcard

2019年9月10日 被害弱勢家庭有去草屯中正派出所報案提告，但警察知道加害人是同仁的小孩，都情袒護短！ #口交照片是當時田姓同學分享炫耀的其中一張 ...

- 👉 然109年4月16日乙女在丙女(甲男告訴同學口交照片中之人為丙女)協助下，始正式向學校教官說明甲男之行為

性平案件處理過程

- ✓ 當天學校依規完成社政及校安通報
- ✓ 109.4.21學校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
- ✓ 109.4.30-6.21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 109.8.23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
- ✓ 109.8.26學校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性侵案件處理過程

- ✓ 109.4.19草屯分局受理報案並調查
- ✓ 109.6.16甲男移送南投地院少年法庭
- ✓ 109.10.26甲男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 ✓ 110.5.19南投地檢署對甲男提起公訴
- ✓ 目前南投地院審理中

調查意見一:學校及警方查無吃案情事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經審酌相關事證，**難認**本案學校受理性平事件及草屯分局受理本案性侵害事件，**有因甲父之警職關係而有施壓及吃案**等情事

- 對於網友貼文，學校於109年9月10日發表聲明：學校在知悉事件後，立即依規定進行通報，性平會亦決議受理及組成性平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調查建議對學生做出處分，對於雙方當事人皆進行輔導，並依法做相關保護措施，有關校園性平事件處理，依法應予保密
- 教育部國教署及南投縣政府函復表示該高中處理性平事件之程序係符合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 甲男所涉刑事案件未因其父警察身分而吃案，各界不能因有網友曾於Dcard貼文陳述此事而後刪除，在未經查證是否為虛假或錯誤訊息下，即人云亦云臆測警方正在施壓或預備吃案，故制止網友發布相關訊息。**貼文者或留言者除非有足夠之證據，否則不應散布不實訊息**



南投縣政府社勞處第一時間未主動出面提醒任意散布該案當事人隱私資訊者應負之法律責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69 I (報導或記載之限制)§103(罰鍰)
- ▲ 報導、張貼或散布兒少當事人(被告)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隱私資訊者，有其應負之法律責任(罰鍰)

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

- ▶ 第2點
- ▲ 涉及兒少權法§69之案件係由社政機關處理

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

- ▲ 網路平臺內容揭露兒少當事人、被害者身分資訊，涉違反兒少權法§69 I 等規定者，屬衛福部權責，實際個案之查處為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職掌

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指引

- ▶ §5(處理一般原則事項公開及書面說明)
- ▲ 新聞發言人除就案件處理一般原則事項公開及以書面說明外，不得透漏任何消息或提供個案資料予媒體

調查發現:南投縣社勞處第一時間未依職權妥處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草屯分局109.10.20臉書發文「勿再將足以辨識被害人之資訊轉發流傳，以免觸法或造成二次傷害」並列出4個保護兒少隱私之法條，足以證明距網路揭露甲男個資1個多月後，仍由草屯分局而非社勞處公開呼籲不得散布兒少個資，且公開呼籲文也未提到兒少當事人，無法達到提醒社會大眾勿揭露甲男個資之法律規範目的，顯未周妥。

▲南投縣政府109.11.24函請旺普公司協助代為張貼該府社勞處聲明，亦足證社勞處未於第一時間即提醒任意散布該案當事人隱私資訊者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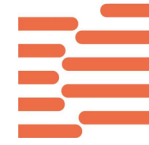
▲南投縣府社勞處第一時間僅有通報iWIN，未落實上開規定意旨，錯失第一時間主動出面提醒任意散布該案當事人隱私資訊者應負之法律責任。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說明：

感謝貴平台業者近期的辛勞協助相關處理。本縣某高中性侵害案當事人所涉案情已由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本處於知悉當日即派專責社工持續追蹤輔導被害人及提供協助。

因近期發現大眾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略有不熟悉之地方，以下相關細節補充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或任何人均不得報導或記載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未成年當事人或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23日函釋前揭法規所謂未成年當事人不因其年滿18歲以後即失去保護效力，所以縱使當事人年滿18歲亦不得公開揭露刑事案件相關識別資訊。

調查發現:南投縣社勞處第一時間未依職權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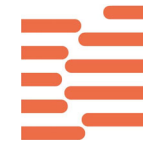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社會大眾不一定熟悉兒少權法§69有關兒少隱私權保障之規定，甚至認為公布加害者之個資係為被害人聲張正義。因此為避免有人因不知或誤解法律而違法侵害兒少隱私，社政主管機關在知悉有網友散布該案當事人個資之第一時間，新聞發言人應依上開法律規定等一般原則事項，公開呼籲媒體或網友遵守。

調查發現:草屯分局5聲明澄清引燃網路怒火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草屯分局數次出面澄清辯解沒有吃案，社群媒體使用者因而開始不滿，出現網路公審現象，網路怒火延燒多月，形成網路霸凌亂象

爆料公社 爆廢專區 爆怨公社 爆笑公社 亞洲公社 爆系故事館 愛恨情仇

南投警兒威脅侵犯女同學，草屯分局連5聲明澄清無護短！

安魂彌撒 2020-09-10 20:32

校方及警方口徑一致表示均已經處理，並非向網友爆料那樣掩蓋官官相護，甚至草屯分局的**粉絲專頁**也不斷發文回應網友。只是回應文中，以「交往中」來描述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但又稱「以不法方式與交往中A女有性行為發生之情事」，還稱已指派專人注意網路社群留言狀況，種種說法更是引發網友憤怒，狂轟草屯分局「“不法方式”又“交往中”？發文的小編還好嗎？」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6分鐘 · 🌐

臉書PO文不實 警方表示：依法處理

昨(9)日夜間22時許，臉書用戶署名「金福生」在「爆料公社」臉書刊登呼籲-新聞媒體重視、正義使者出來聲援等宣傳，號召網民公審警察兒子涉嫌於就讀南投縣境內某所高中一年級時，以不法方式與交往中A女有性行為發生之情事，並強化被害人A女係弱勢家庭子女、警察偏袒同仁等文字，企圖引起社會同情及網民聲援，後續遭人轉Po「爆廢公社」社群網站。

本分局發現該PO文之後立即展開調查處置，針對臉書留言澄清本案已依法偵辦，並移請司法機關審理中。

本分局已指派專人注意網路社群留言狀況，適時澄清警方依法辦理之立場，不因涉案對象而有所保留或是偏袒一事，請民眾不要在不知案情下，在網路擅加留言，以免觸法。

結果在一陣砲轟聲中，草屯分局臉書五度編輯貼文，迅速將『以不法方式與交往中A女有性行為發生之情事』這段話刪除，但這讓網友更加起疑，紛紛表示「威脅性交都能變交往？警方還想已兩人交往為由帶過去！」「像這種危機處理，草屯分局真的0分，已經一堆人在關注此事了，居然還用恐嚇的語氣『已指派專人注意網路社群留言狀況』，超扯！」「未成年涉案者的監護人不用避嫌嗎？不用出來面對社會大眾？不用給被害人一個公道嗎？警察正氣點，別龜縮縮的。」

編輯紀錄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4小時前

臉書PO文不實 警方表示：依法處理

昨(9)日夜間22時許，臉書用戶署名「金福生」在「爆料公社」臉書刊登呼籲-新聞媒體重視、正義使者出來聲援等宣傳，號召網民公審警察兒子涉嫌於就讀南投縣境內某所高中一年級時，以不法方式與交往中A女有性行為發生之情事，並強化被害人A女係弱勢家庭子女、警察偏袒同仁等文字，企圖引起社會同情及網民聲援，後續遭人轉Po「爆廢公社」社群網站。

本分局發現該PO文之後立即展開調查處置，針對臉書留言澄清本案已依法偵辦，並移請司法機關審理中。

本分局已指派專人注意網路社群留言狀況，適時澄清警方依法辦理之立場，不因涉案對象而有所保留或是偏袒一事，請民眾不要在不知案情下，在網路擅加留言，以免觸法。

編輯紀錄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3小時前 · 🌐 150

臉書PO文不實 警方表示：依法處理

昨(9)日夜間22時許，臉書用戶署名「金福生」在「爆料公社」臉書刊登呼籲-新聞媒體重視、正義使者出來聲援等宣傳PO文。

本分局發現該PO文之後立即展開調查處置，針對臉書留言澄清本案已依法偵辦，並移請司法機關審理中。

本分局已指派專人注意網路社群留言狀況，適時澄清警方依法辦理之立場，不因涉案對象而有所保留或是偏袒一事，請民眾不要在不知案情下，在網路擅加留言，以免觸法。

編輯紀錄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2分鐘前

臉書PO文不實 警方表示：依法處理

昨(9)日夜間22時許，臉書用戶署名「金福生」在「爆料公社」臉書刊登呼籲-新聞媒體重視、正義使者出來聲援等宣傳PO文。

本分局發現該PO文之後立即展開調查處置，針對臉書留言澄清本案已依法偵辦，並移請司法機關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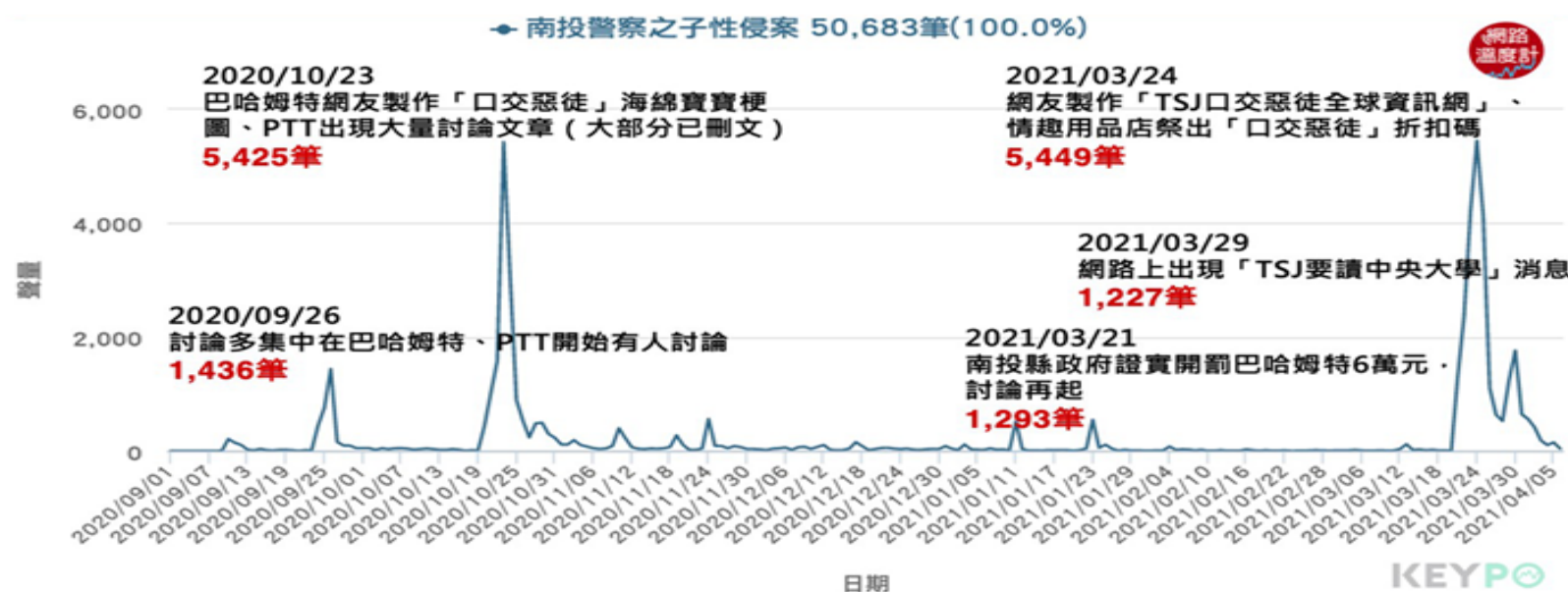
本分局已指派專人注意網路社群留言狀況，適時澄清警方依法辦理之立場，不因涉案對象而有所保留或是偏袒一事，感謝大家的關心，本分局對於大家站在被害人立場，表示認同並將與學校持續共同維護、關懷

調查發現:出現網路聲量高峰



南投警察之子性侵案網路聲量

分析區間：2020/09/01-2021/04/06



依據網路溫度計大數據顯示，在網路平臺上的確出現公審現象，網路怒火延燒長達半年，為近年重大案件。iWIN代表認為當時南投縣政府的聲明少了些同理心，雖強調要保護兒少，甚至甲男是行為人也要保護，會讓民眾誤以為要保護加害人。

調查意見二：南投縣社勞處宜善加運用iWIN機制與網路社群平臺業者良性溝通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社勞處雖請iWIN協助轉請平臺業者移除洩漏未成年人個資之內容，惟平臺業者表示與社勞處之溝通並不順暢，且已多次配合刪除貼文及留言，旺普公司及狄卡公司仍於110年3月間各被裁罰6萬元，引發新一波網路聲量高峰，反而無法達到保護未成年人個資之目的。社勞處依法移除違法內容及進行裁罰雖非無據，惟在執行過程中未即時善加運用iWIN機制及與網路社群平臺業者良性溝通，致加深網路公審亂象，社會溝通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不足，南投縣政府應督同所屬檢討改進

- 社勞處依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及第103條第2項規定要求平臺業者移除違法內容及對其進行裁罰固於法有據，然社勞處宜善加運用iWIN機制與網路社群平臺業者良性溝通。
 - ✓ iWIN代表：要讓平臺業者理解發生什麼事，才能與他們的使用者溝通，如果只剩下依法行政或依法刪除時，就很容易在網路上發生暴動
 - ✓ 旺普公司：經由iWIN這樣中間人的機制，也許可以讓這次的事件不要燒得那麼大，iWIN比較懂我們這群人的想法，也較能跟政府溝通

調查發現:兒少權法足資識別身分資訊是否 適用於網路梗圖欠缺明確依據



網路平臺代表表示有網民用各種改製或重製手法(藏頭詩、梗圖、迷因圖等)持續揶揄霸凌甲男，形同遊走於法律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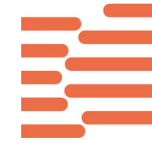


iWIN召開「足資識別身分之 判斷標準」會議結論

- ✓ 判斷需以該則頁面做綜整判斷，不能去脈絡化
- ✓ 洩漏個人資訊足使周遭親友可認得，且與案件描述有所連結
- ✓ 需以一般民眾與親友在不知道案件狀況下，看到該則訊息是否足資識別

本案所衍生之迷因圖、梗圖、藏頭詩、姓名同音不同字等情形如何認定，雖然iWIN已有初步看法，但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應作成統一解釋，俾利各地方政府執法有所依循

調查發現:網路社群平台監督關係之定義不明確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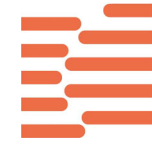
兒少權法第103條第4項明定，網際網路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2項所定裁處負責人之罰鍰，改罰行為人

☞ 平臺業者之會員規範明定由使用者自負其責，但也明定業者有刪文權限。

☞ 「監督關係」所指為何，影響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裁罰對象究為網路平臺或貼文、留言之行為人，衛福部應予統一解釋，俾利相關機關依循。

平臺業者	使用者自負其責	業者有刪文權限
巴哈姆特會員規範。	您須為您所提供之會員內容負各種法律上責任。(第4點)。 ……會員在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第6點)。 ……並同意承擔所有相關衍生之責任，巴哈姆特不負任何責任。(第10點)。	巴哈姆特保留對於會員內容予以刪除或禁止存取之權利。(第4點)。 會員同意巴哈姆特或板主得依板規及巴哈姆特相關規定或公告對會員內容為刪除或其他適當處理。(第5點)。
Dcard用戶使用協議。	……必須負擔相應的法律責任。(第A點第8款)。	Dcard有權依據刪文規則逕行刪除您發佈的用戶內容。(第D點第2款)。
PTT使用者條款。	由使用者公開張貼或私下傳送之任何資料，由該使用者自負責任。(第7點)。	……本站有權(但無義務)依其自行之考量，拒絕或移除經由本服務提供之任何「使用者內容」。(第7點)。
爆料公社使用規約。	。	……不符合上述三點時PO文，管理員會視情節刪文或踢或鎖，管理員刪文不需要任何理由，也不需要跟PO文者報告。(第2點)。

調查發現:調閱使用者資料之法源不足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旺普公司拒絕提供使用者資料予南投縣政府，其認為相關法條並未賦予政府向平臺索取個人資料的行政調查權利。究竟行政機關有無向平臺業者調閱使用者資料之權限，衛福部應予統一解釋。如認定兒少權法之法源不足，是否參照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修法，以杜絕爭議。

👉 平臺業者會員規範有關提供使用者資料規定如右表，可知司法機關或是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可提供使用者資料。

👉 另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保留相關資料至少90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平臺業者	提供使用者資料
巴哈姆特會員規範	您須為您所提供之會員內容負各種法律上責任，若涉有違法情事，巴哈姆特亦將配合法院、檢調機關、政府機關相關程序提供相關資料。(第4點)。
Dcard用戶使用協議	Dcard於下列情形，亦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超出本政策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使用：a. 受司法、警察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調查之要求時。……。(第C點第4款)。
PTT使用者條款	除非是下列情況，本站不會向任何人公開您的資料：……ii. 接受司法機關或是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第3點C)。

調查發現:民眾誤解兒少滿18歲隱私不受保障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少事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第四章少年刑事案件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18歲者適用之。」其立法理由係「凡行為時未滿18歲之少年，均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不因移送或起訴程序係在少年已滿18歲以後而有異，方屬公平合理」。未成年人依法所擁有身分資訊應受保護之權利，並不因當事人年滿18歲後即告消失，衛福部及通傳會宜公開呼籲，以免民眾誤解法令而觸法

☞ 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刑事案件之兒少當事人或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其立法理由「旨在保障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

☞ iWIN代表：網友在做這位少年的年齡倒數時鐘，很多人對兒少權法第69條誤解，以為滿18歲就可以打他的名字。

TSJ 成年倒數計時器

13 : 04 : 46 : 26

天 時 分 秒

懶人包 請看巴哈連結

[「連結在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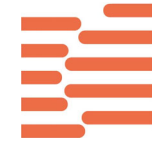
因為兒少法 我們不能公佈 未成年加害者資訊 TSJ就快成年了 所以我就花了點時間為這垃圾做了這鬼東西

調查意見三:衛福部應統一解釋



網友以各種改製或重製手法(如藏頭詩、梗圖、迷因圖等)持續揶揄霸凌甲，究竟**是否構成「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以及何謂網際網路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之定義，衛福部應予統一解釋。另**行政機關有無向平臺業者調閱使用者資料之權限**，衛福部亦應明確規範，如認定兒少權法之法源不足，建請參照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修法。又未成年人依法所擁有身分資訊受保護權，並不因年滿18歲後即告消失，衛福部及通傳會宜公開呼籲，以免民眾誤解法令而觸法。

調查發現:誤解兒少權法保護兒少當事人之目的而形成網路公審



網友在事證不明之際即任意貼文指摘、謾罵或羞辱兒少當事人，再加上留言者呼應，形同網路霸凌及媒體公審，甚至有人在國外架設T霸廣告恣意洩漏未成年個資



- ☞ 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及第40條明定，**兒童之隱私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侵害，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為具有國內法效力。
- ☞ 少事法第83條第1項及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亦明定不得揭露刑事案件當事人(被告)，其目的在於避免對兒少當事人之二度傷害，**而保護未成年人隱私並非不究責，其仍須面對司法審理**。
- ☞ 公民團體於109.10.23公開呼籲網路論壇下架該案未成年當事人個資，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明定應對涉案兒少之隱私權予以保障，**未成年加害者之隱私權應平等地受到兒少相關法規保障**。

調查發現:誤解兒少權法保護兒少當事人之目的而形成網路公審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行政院官網106.4.12公布重要政策「網路爭議訊息之治理」，觀察國際作法，以維護網際網路自由開放為前提，由業者自發性的建立自律機制或是第三方團體自主建立「事實查核機制」。然因戒慎侵害言論自由，網路媒體權責機關對相關問責制度採低度管理，惟無法拘束近年來社群媒體或自媒體引發的網路霸凌及媒體公審，尤其對未成年兒少人權侵害甚深。

近年來社群媒體或自媒體引發之網路霸凌及媒體公審案例

就本案而言，網民在爆料公社貼文下方留言中，有人質疑事情被壓下或警察袒護甲男，在事實真相未明朗前，即有多名網友憤而揭露甲男姓名、照片及就讀學校名稱、其父姓名等依法不得揭露之個資，形同**未審先判**

104年4月間24歲的楊姓女藝人因長期遭受**網路霸凌**、匿名誹謗而輕生後，行政院隨即召開跨部會「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會議」，針對各部會權責分工，辦理相關防杜網路霸凌措施

調查意見四: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研議保障 兒少隱私機制



☞ 鑒於爭議訊息於網路時代傳播快速，為免造成民眾困擾，民主先進國家作法大都透過業者自律等來完善相關機制，本院諮詢專家表示網路及社群平臺應落實自律機制，不應以言論自由來規避其應盡之社會責任。又甲男之個資於搜尋網站檢索仍不斷出現，涉及能否主張「被遺忘權」。

☞ 究如何防杜上開日益興盛之網路霸凌及公審亂象，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借鏡國際法令，研議有效之因應措施，以保障數位時代下成長兒少之隱私權益機制。

調查發現:南投縣政府性平人才不足及學校處理性平程序有瑕疵



南投縣政府之性別平等專業人才不足且承辦人更迭頻繁

- ▲ 南投縣教育處：的確性平業務的承辦人更迭頻繁，人才也有不足的情形。甲男就讀高中108學年度之教務主任亦表示，要找性平委員發生困難
- ▲ 教育部國教署：各縣市性平業務的承辦人異動的很頻繁，所以每年8月會辦理縣市政府承辦人傳承研討會

性平調查報告建議甲男接受性平教育2小時，不足法定之8小時

- ▲ 該行為人目前休學且案件進入法院審理中，其面臨強大的壓力、焦慮和恐懼，該校對於行為人尚不足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部分，將於俟該生情緒平穩或能返校時予以補足
- ▲ 南投縣政府專案行政調查小組報告書亦建議該校「對於行為人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性平案件完成調查期限逾越5日

- ▲ 該校109年4月21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案件，自次日(22日)起算，至遲應於同年8月21日議決通過調查報告。該校調查報告於109年8月23日完成，同月26日學校性平會始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完成調查期限逾越5日
- ▲ 南投縣政府專案行政調查小組報告書也指出「完成調查期間超逾5日」

調查意見五:南投縣政府應督同所屬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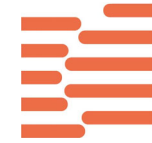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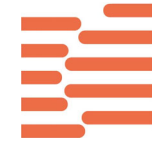
THE CONTROL YUAN

南投縣之性平專業人才不足，本案該校之性平調查報告對甲男建議為接受性平教育至少2小時，不符「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規定，另性平案件完成調查期間逾限5日，**南投縣政府應督同所屬檢討改進**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參考。
- 調查意見二及五，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處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 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專案參處。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敬請指正
謝謝